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龐文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龐文星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龐文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1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6頁），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先後所犯均屬詐欺犯行，罪質類似，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不致使被

01 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2 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4 2.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
05 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率爾將其所申辦之00
08 00000000門號預付卡交予他人，該預付卡即輾轉流入詐欺者
09 手中，供詐欺者用以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10 同時使詐欺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1 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
12 成社會互信受損，且造成告訴人李秀琴蒙受前揭財產損失，
13 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提供1張預付卡予詐欺者使用之犯
14 罪情節，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參酌被告於警
15 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失之
16 情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取之利益，暨
17 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8 (見偵卷第24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
19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1,000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
23 警詢供明在卷(見偵卷第26-27頁)，因未扣案，自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又被告所申設之所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預付卡，雖為本案
27 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且未據扣案，而門號
28 預付卡本身具高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29 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
30 法資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傅可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書記官 陳彥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773號

29 被 告 龐文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龐文星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苗金簡字
06 第1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於112年
07 7月4日徒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預見
08 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
09 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10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2時25分前某時，將
11 其於同年月19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0000000000
12 號門號預付卡，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阿珠」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5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23日12時25分許，
16 以上開門號撥打電話予李秀琴，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及檢警
17 對李秀琴佯稱：其身分證件遭人盜用涉及刑案，需交付保證
18 金云云，致李秀琴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1)114年1月3
19 日寄出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提款卡、存摺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00號帳戶提款卡、存摺，於114年2月14日寄出其名下中華郵
22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存摺予本案詐欺
23 集團，並遭提領上開3帳戶內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67萬60
24 00元。(2)於114年2月17日寄交現金1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
25 嗣經李秀琴發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李秀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龐文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李秀琴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
30 單、告訴人提供之通聯紀錄擷圖、上開3帳戶之交易明細、
31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在卷可佐，

01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請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
05 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起訴書在
06 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
07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
0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犯罪所得1,000
09 元，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5 檢察官 劉 偉 誠

16 檢察官 陳 信 甫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 倩 宜